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京业〔2023〕1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3年2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2023年2月	配合注册制改革调整指南上位依据及初始登记部分申请材料；将“发行人信息查询”章节名称改为“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调整退出登记章节部分表述。
2021年11月	首次制定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登记存管	2
2.1 初始登记.....	2
2.2 派息和本息兑付.....	3
2.3 赎回.....	7
2.4 回售.....	9
2.5 转股.....	12
2.6 解除限售.....	14
2.7 回购注销.....	16
2.8 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19
2.9 投资者业务.....	19
2.10 协助执法业务.....	19
2.11 退出登记.....	20
第三章 转让的清算交收	22
3.1 基本结算原则及结算方式.....	22
3.2 结算流程.....	22
3.3 结算风险管理.....	23
3.4 注意事项.....	23
第四章 附则	24
附件 1：定向发行可转债派息申请表.....	25

附件 2：定向发行可转债本息兑付申请表.....	26
附件 3：定向发行可转债赎回申请表.....	28
附件 4：定向发行可转债回售申请表.....	29
附件 5：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申请表.....	30
附件 6：零债资金退款申请书.....	31
附件 7：限售定向发行可转债解除限售申请书.....	32
附件 8：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过户申请书.....	33
附件 9：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注销登记申请书.....	34
附件 10：债券持有人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业务的承 诺函.....	35
附件 11：定向发行可转债退出登记申请书.....	36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定向发行可转债）登记结算业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南。本指南未规定的，参照中国结算及本公司其他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1.2 本公司按照上位业务规则及本指南办理登记，不表明对发行人或其委托的持续督导券商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定向发行可转债投资风险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登记存管

2.1 初始登记

2.1.1 概述

发行人取得北交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可转债登记函后，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发行可转债初始登记业务。

2.1.2 申请材料

（一）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可转债登记函复印件；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如需）；

（三）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承销协议（如有）；

（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转移手续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有）等；

（五）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2.1.3 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提交初始登记申请

发行人取得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可转债登记函后，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提交定向发行可

转债初始登记申请。

(二) 发行人确认登记数据并付款

本公司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证券持有人名册清单及初始登记费付款通知。发行人确认登记数据无误后，向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付证券登记费。

(三) 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确认登记费到账后，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定向发行可转债初始登记，并向发行人出具初始登记结果报表等文件。

2.1.4 注意事项

(一) 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发行可转债初始登记前，应整理、核对债券持有人信息，督促未开立证券账户的债券持有人及时开立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二) 申请挂牌公司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可转债，应分别完成股票和可转债初始登记，并根据登记结果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挂牌手续。

2.2 派息和本息兑付

2.2.1 概述

发行人按期付息或到期本息兑付，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发行可转债派息或本息兑付业务。

2.2.2 申请材料

（一）派息申请材料

1. 《定向发行可转债派息申请表》（见附件1）；
2.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本息兑付申请材料

1. 《定向发行可转债本息兑付申请表》（见附件2）；
2. 在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可转债本息兑付公告》；
3.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2.2.3 办理流程

（一）派息

1. 发行人提交派息申请

发行人应于R-5日前（含R-5日，R为定向发行可转债派息的权益登记日）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派息业务。

2. 发行人信息披露

发行人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发行人按照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于R-4日前（含R-4日）在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可转债付息公告》。

3. 发行人付款

本公司对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审核无误后，向发行人出具

债券派息及其手续费划款通知。发行人应于R-1日中午12:00前将款项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汇款时务必在汇款单用途（备注/摘要）栏注明转债代码和资金用途。

4. 发行人查看办理结果

R+1日，发行人查看本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可转债派息结果报表等文件。

本公司于R+1日将派息资金划至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者划入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二）本息兑付业务

1. 发行人提交本息兑付申请

发行人应于D-1日前（含D-1日，D为定向发行可转债期满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本息兑付业务。

2. 发行人付款

本公司对发行人申请审核无误后，向发行人出具债券兑付及其手续费划款通知。发行人应于D+3日中午12:00前将款项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汇款时务必在汇款单用途（备注/摘要）栏注明转债代码和资金用途。

本公司确认款项足额到账后，于兑付权益登记日D+4日终对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债券持有余额进行记减。

3. 发行人查看办理结果

D+5日，发行人查看本公司出具的债券本息兑付结果报表等文件。

本公司于D+5日将兑付资金划至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者划入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2.2.4 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在填写派息、兑付申请时，每10张定向发行可转债派息、兑付金额小数点后最多为6位。

（二）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取得债券利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各结算参与人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QFII、RQFII按税后金额派发利息，发行人应在申请时明确QFII、RQFII按税后金额计算并发放利息，并在实施公告中明确对QFII、RQFII发放的利息金额及税金扣缴相关事宜。其他机构按税前金额派发利息，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发行人应确保披露的派息、兑付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一致。

（四）本公司根据权益登记日日终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登记的该债券余额进行权益计算。

（五）发行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划入派息、本息兑付款项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本公司终止为其提供代理派息、兑付服务。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派息、兑付无法按时完成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六）本息兑付时，如存在质押或冻结债券，本公司在

冻结相应的兑付资金后，注销债券。

（七）本公司于业务办结后次一交易日内向发行人申报的指定银行账户退还剩余款项（如有）。

2.3 赎回

2.3.1 概述

当定向发行可转债触发赎回条件后，发行人行使赎回权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赎回业务申请。

2.3.2 申请材料

（一）《定向发行可转债赎回申请表》（见附件 3）；

（二）在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可转债赎回暨暂停转让、暂停转股的公告》；

（三）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2.3.3 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提交申请

发行人应于 S 日前（含 S 日，S 为赎回日）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提交定向发行可转债赎回业务申请。

（二）发行人接收付款通知并付款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债券赎回预付款通知，付款金额包括赎回款（税前赎回价格×赎回债券数量）及手续费（赎回款×赎回手续费率）。发行人应于 S+4 日中午 12:

00 前将赎回款及手续费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汇款时务必在汇款单用途（备注/摘要）栏注明转债代码和资金用途。

本公司确认款项足额到账后，于赎回登记日 S+5 日日终对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债券持有余额进行记减，并于 S+6 日将赎回款划入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者划入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三）发行人接收赎回结果报表

S+6日，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2.3.4 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不能在指定时间内将相关款项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本公司终止为其提供代理赎回服务，后续未了结的赎回事宜，债券发行人可按照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相关规定另行申请赎回业务。因发行人原因导致赎回无法按时完成的，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二）发行人申请**部分赎回**时，本公司仅注销债券持有人相应证券账户中未被质押、冻结的该债券。如未被质押、冻结的债券数量小于发行人申请赎回注销债券数量，则涉及质押和冻结的债券注销失败。发行人申请**全部赎回**的，如存在质押和冻结债券，本公司在冻结相应赎回资金后，注销所有赎回债券。

（三）本公司于业务办结后次一交易日内向发行人申报的指定银行账户退还剩余款项（如有）。

（四）发行人赎回定向发行可转债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取得债券利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各结算参与人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QFII、RQFII按税后金额派发利息，发行人应在申请时明确QFII、RQFII按税后金额计算并发放利息，并在相应公告中明确对QFII、RQFII发放的利息金额及税金扣缴相关事宜。其他机构按税前金额派发利息，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4 回售

2.4.1 概述

定向发行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后，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交回售业务申请。

2.4.2 申请材料

（一）《定向发行可转债回售申请表》（见附件4）；

（二）在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可转债回售的公告》；

（三）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2.4.3 办理流程

(一) 发行人提交申请

发行人应于 H-2 日前（含 H-2 日，H 为回售申报开始日）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提交回售业务申请。

(二) 本公司对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债券保管冻结

在回售申报期内，本公司根据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债券持有人有效回售申报指令，对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债券进行保管冻结。

(三) 发行人接收付款通知并付款

K+1 日（K 为回售申报截止日），本公司根据回售申报期间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数据，向发行人提供债券回售申报结果和付款通知。发行人应于 K+4 日中午 12:00 前将回售款及手续费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汇款时务必在汇款单用途（备注/摘要）栏注明转债代码和资金用途。

本公司确认款项足额到账后，于 K+5 日日终对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债券持有余额进行记减，于 K+6 日将回售款划入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者划入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四) 发行人接收回售结果报表等

回售完成后，本公司于 K+6 日向债券发行人出具债券回售结果。

2.4.4 注意事项

（一）对于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债券，本公司仅注销其证券账户中未被质押、冻结的该债券。如债券持有人未被质押、冻结的债券数量小于其申报回售债券数量，则本公司对债券持有人相应证券账户中实际可用部分的该债券进行回售处理。

（二）发行人不能在指定时间内将相关款项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本公司终止为其提供代理回售服务，后续未了结的回售事宜由债券发行人自行处理。

（三）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回售无法按时完成的，本公司对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时保管冻结的债券解除保管冻结，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债券发行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公司于业务办结后次一交易日内向发行人申报的指定银行账户退还剩余款项（如有）。

（五）债券持有人回售债券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取得债券利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各结算参与人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QFII、RQFII按税后金额派发利息，发行人应在申请时明确QFII、RQFII按税后金额计算并发放利息，并在相应公告中明确对QFII、RQFII发放的利息金额及税金扣缴相关事宜。其他机构按税前金额派发利息，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向税

务机关申报纳税。

2.5 转股

2.5.1 概述

定向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约定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成股份。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转股申报通过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进行。本公司依据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有效转股申报数据，办理债转股登记业务。

2.5.2 申请材料

（一）《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申请表》（见附件 5）；

（二）北交所发行人拟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转股的，应提交指定其名下一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转股专门账户的说明；

（三）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2.5.3 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提交申请并缴纳零债资金

发行人应于 T-2 日前（T 为开始转股日，且为交易日）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提交申请。本公司审核发行人申请后，向发行人发送付款通知，通知发行人预付 5 万元零债资金款项，用于偿还转股时债券面额不足转换 1 股的部分。发行人应于 T-1 日 12:00 前将零债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

账户。汇款时务必在汇款单用途（备注/摘要）栏注明转债代码和资金用途。

转股期内零债资金不足的，发行人应根据本公司要求及时补足相应款项。

（二）转股（无需发行人处理）

在约定的转股期内，本公司根据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有效转股申报数据，于申报转股当日闭市后记减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定向发行可转债余额，记增相应股份数额，记减发行人转股专门账户相应的股份数额（如有）。涉及零债资金的，本公司根据发行人委托于每个转股日次一交易日将相应零债资金计入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者划入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三）发行人申请退款（如有）

转股期截止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提交《零债资金退款申请书》（见附件6），申请将转股结束后的剩余零债资金退回。本公司在收到《零债资金退款申请书》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将相关资金划至申请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2.5.4 注意事项

（一）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的最小单位为一股。

（二）已质押、冻结的债券不可进行转股。定向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债数量大于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的，本公司按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办理转股登记。

（三）债券持有人应使用已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的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进行转股登记。

（四）发行人向北交所提交转股申请时，应明确转股来源。对于仅使用增发股份作为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的，本公司不使用转股专门账户中的股份。

对于同时使用增发股份与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的，定向发行可转债持有人使用无限售可转债转股的，本公司优先使用发行人转股专门账户中的股份进行转股，若转股专门账户中的股份已用完或发行人未向本公司申报转股专门账户，本公司使用增发股份进行转股；定向发行可转债持有人使用限售可转债转股的，本公司使用增发股份进行转股。

（五）北交所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指定的转股专门账户，应为正常状态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应专门用于发行人回购或存放拟用于可转债转股的股份。

2.6 解除限售

2.6.1 概述

有限售条件的定向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限售定向发行可转债）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发行人向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限售定向发行可转债解除限售。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售定向发行可转债解除限售登记业务。

2.6.2 申请材料

(一)《限售定向发行可转债解除限售申请书》(见附件7);

(二) 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BGxxxxxx (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 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

(三)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除电子数据文件外, 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 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2.6.3 办理流程

(一) 发行人提交解除限售登记申请

限售定向发行可转债解除限售申请经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 发行人应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提交解除限售登记业务申请。

(二) 发行人确认申报数据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 向发行人出具限售定向发行可转债解除限售变更登记明细清单。发行人应根据下发的明细清单核对申报数据; 确认数据无误后, 将加盖发行人公章的明细清单回传至本公司。

(三) 发行人信息披露

发行人根据本公司通知, 按照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应自行确定解除限售定向发行可转债可转让日 (T日), 并于**T-3日前 (含T-3日)** 在北交所或

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限售定向发行可转债解除限售公告。公告披露后，发行人应最晚于T-2日前（含T-2日）将已披露的公告加盖发行人公章回传至本公司。

（四）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发行人可于T日查看本公司出具的《限售定向发行可转债解除限售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对照表》。

2.6.4 注意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可解除限售的定向发行可转债数量可能受到质押、冻结的影响，请发行人务必提前核实判断：

在向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解除限售前，发行人请务必查询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数据，以核实拟解除限售的定向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并根据核实结果填报申请解除限售的定向发行可转债数量。

（二）查询方法为：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通过**发****行人业务**→**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股份冻结数据查询**申请《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若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则一个质押/冻结序号下的债券，只能整体解限或整体不解限，这可能会影响该债券持有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定向发行可转债数量。

2.7 回购注销

2.7.1 概述

由于债券持有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等，发行人需对定向

发行可转债实施回购注销的，发行人向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可转债回购注销并获得确认后，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注销登记业务。

2.7.2 申请材料

（一）《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过户申请书》（见附件 8）；

（二）《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注销登记申请书》（见附件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注销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回购注销事宜的，可提供有关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注销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债券持有人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注销的承诺函（见附件 10）；

（五）证券过户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CSPLW（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

（六）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除电子数据文件外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2.7.3 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提交申请

发行人可转债回购注销申请经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

确认后，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本公司收到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提供的可转债回购注销通知表后开始办理。

（二）本公司办理过户及注销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证券过户确认明细。发行人应根据下发的明细清单核对申报数据；确认数据无误后，将加盖发行人公章的明细清单回传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反馈结果后两个交易日内，将回购的定向发行可转债过户至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过户的次一交易日完成定向发行可转债注销登记。

（三）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于完成定向发行可转债注销登记的次一交易日，向发行人出具《定向发行可转债注销确认书》《股本结构对照表》。

2.7.4 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应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办理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发行人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办理（下载路径为：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二）已被质押或冻结的定向发行可转债，待质押或冻结解除后，方能办理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注销登记。

（三）发行人应向被回购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持有人足额支付约定回购款项后，方能申请定向可转债的回购注销登记业务。

2.8 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人查询业务，按照《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具体流程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章节（下载路径为：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

2.9 投资者业务

2.9.1 定向发行可转债非交易过户、质押、转托管等投资者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下载路径为：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的规定办理。

2.9.2 定向发行可转债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下载路径为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的规定办理。

2.10 协助执法业务

定向发行可转债冻结、司法扣划等协助执法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助执法业

务指南》（下载路径为：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协助执法-北京市场）的规定办理。

2.11 退出登记

2.11.1 全部兑付、全部转股、全部回售或全部赎回的情形

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全部兑付、全部转股、全部回售或全部赎回后，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对该只可转债终止挂牌，发行人无需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2.11.2 终止挂牌的情形

定向发行可转债被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债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一）申请材料

1. 《定向发行可转债退出登记申请书》（见附件 11）；
2.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二）办理流程

1. 发行人提交退出登记申请

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提交定向发行可转债退出登记申请。

2. 发行人查看结果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可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

《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退出登记确认书》《股东持股明细表限售股份》《股份冻结明细资料》（如有）等证明文件。

（三）注意事项

1. 自定向发行可转债退出登记日（见《退出登记确认书》）起，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提供该只可转债的相关登记服务，请发行人及时下载保存登记数据并妥善安排后续债券持有人登记事宜。

2. 债券发行人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将其债券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该债券发行人，视同该债券发行人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对终止为债券发行人提供债券登记服务予以公告。

3. 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的利息，如有因为债券持有人可转债冻结等原因无法发放给投资者的，发行人应在办理退出登记时向本公司提交关于退还滞留利息的申请。本公司根据申请将滞留利息退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章 转让的清算交收

3.1 基本结算原则及结算方式

3.1.1 对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让的结算业务，本公司负责办理结算参与人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其与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但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债券的划付应当依法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

3.1.2 对于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协议转让业务，本公司提供 T+0（T 日为交易日）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结算服务，最终交收时点为 T 日 16:00。在最终交收时点，买卖双方结算参与人应付资金和证券都足额的，本公司完成证券和资金的交收；任何一方或双方结算参与人应付资金或应付证券不足的，本公司做交收失败处理。

3.2 结算流程

3.2.1 清算

（一）定向发行可转债在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全价转让，本公司进行全价结算。

（二）T+0 日终，本公司根据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让成交数据进行逐笔全额清算，证券和资金不做轧差清算处理。

（三）为方便结算参与人及时准备交收资金，本公司于日间分三批次（11:35，14:30，15:05）将定向发行可转债

的清算数据发送各结算参与人。该三批清算数据均包含日初至该时点的交易数据，供结算参与人作为资金结算参考数据。本公司完成当日全部清算后，将日终批次的全量清算数据发送结算参与人，作为其履行非担保交收义务的依据。

3.2.2 交收

T+0 日 16:00，本公司根据当日清算结果，进行非担保交收处理。

3.3 结算风险管理

3.3.1 非担保结算业务不纳入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计收范围。

3.3.2 非担保交收失败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非担保结算业务的交收失败进行记录，作为评估其结算风险的参考信息。

3.4 注意事项

本指南关于结算业务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下载路径为：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北京市场）办理。

第四章 附则

4.1 定向发行可转债登记结算业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按照中国结算业务收费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业务收费标准参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4.2 定向发行可转债登记业务完成后，本公司向发行人发送或寄送发票并向发行人申报的指定银行账户退还剩余款项（如有）。发行人需及时更新发票信息，务必保证发票信息准确、完整（发票信息维护路径请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增值税发票信息）。

4.3 在线客服及咨询电话可在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获取。业务咨询邮箱为 xsbgfdj@chinaclear.com.cn，发送邮件请以“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定向发行可转债”为标题。

4.4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业务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根据需要修订本指南，并在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更新。

4.5 本指南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附件 1：定向发行可转债派息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代理发放以下定向发行可转债——年度第——次派息款。现就本次派息方案确认如下：

债券发行人全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债券数量（张）			
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信息			
派息权益登记日（R日）	年 月 日		
派发方案	每 10 张派发利息——元（税前）。		
债券持有人类别	应付利息（元/每 10 张）		
个人、基金	（税前）		
机构	（税前）		
QFII、RQFII	（税后）		
退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申请人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 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发放债券派息款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2. 如我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派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派息服务，后续派息工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我公司公告为准。			
经办人：		联系电话（手机）：	
邮箱：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债券利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各结算参与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QFII、RQFII 按税后金额派发利息，QFII、RQFII 取得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后续以相关政策为准；其他机构持有人按税前金额派发利息，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附件 2：定向发行可转债本息兑付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代理发放以下定向发行可转债兑付款。现就本次兑付方案确认如下：

债券发行人全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债券数量（张）			
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信息			
定向发行可转债期满日（D 日）	年	月	日
兑付权益登记日（D+4 日）	年	月	日
派发方案	每 10 张兑付本息合计 — — — — 元（税前）；其中，本金 — — — — 元，利息 — — — — 元（税前）。		
债券持有人类别	本金金额（元/每 10 张）	应付利息（元/每 10 张）	
个人、基金		（税前）	
机构		（税前）	
QFII、RQFII		（税后）	
退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户号码： — — — — — — — — — —			
申请人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 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发放债券兑付款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2. 如我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服务，后续兑付工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我公司公告为准。			
经办人：		联系电话（手机）：	
邮箱：			
— — — — —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债券利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各结算参与者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QFII、RQFII 按税后金额派发利息，QFII、RQFII 取得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后续以相关政策为准；其他机构持有人按税前金额派发利息，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最终兑付以兑付权益登记日日终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登记的债券余额进行权益计算。

附件 4：定向发行可转债回售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回售事宜，现就本次债券回售情况申报如下：

债券发行人全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债券面值（元/张）			
回售申报开始日期 （H日）	年 月 日	回售申报结束日期 （K日）	年 月 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K+4日）	年 月 日		
债券持有人类别	本金金额	应付利息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	_____元/张	_____元/张（税前）	
机 构	_____元/张	_____元/张（税前）	
QFII、RQFII	_____元/张	_____元/张（税后）	
退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号码：_____			
申请人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我公司提交的材 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经办人：		联系电话（手机）：	
邮箱：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 H日、K日、K+4日请填写交易日。

2.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机构填写税前利息；QFII、RQFII填写税后利息，QFII、RQFII取得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后续以相关政策为准。

附件 5：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办理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业务，现就转股信息申报如下：

债券发行人全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债券面值（元/张）			
转股价格（元）			
转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增发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增发股份 转股		
转股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转股终止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我公司提交的材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经办人：		联系电话（手机）：	
邮箱：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零债资金退款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请将----- (转债简称) ----- (转债代码) 剩余零债资金划入我公司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行名称: 省 市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限售定向发行可转债解除限售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债券发行人全称-----；转债代码-----；转债简称-----）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选填）确认，申请办理限售定向发行可转债解除限售登记业务。本次申请限售定向发行可转债解除限售登记-----张，共-----户。

我公司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我公司申报有误或不当使用查询信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手机）：

经办人邮箱：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债券持有人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业务的承诺函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
已充分知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
行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同意并授权发行人全权办理与本人有关的
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注销事宜。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选填）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
注销事宜的相关文件，本人对于前述文件中对定向发行可转债认购、
限制性条件以及回购等情形的条款已经充分了解、知悉，并无异议。

本人对发行人回购本人定向发行可转债一事已经充分了解、知悉，
并同意发行人按-----元/张回购本人-----张定向发行可转债，
股份性质为-----（限售可转债/无限售可转债）。

本人知晓相关回购资金由本人与发行人自行解决。

特此声明及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11：定向发行可转债退出登记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债券发行人全称：-----）已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选填）出具的《关于同意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可转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或《关于同意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可转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选填），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于 X 年 X 月 X 日起终止上市（或挂牌，选填），现提交退出登记申请。我公司与贵公司终止定向发行可转债登记关系的日期以贵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为 XXXXX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向发行可转债登记服务的确认书》中的日期为准。

若截至定向发行可转债登记关系终止日，双方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我公司承诺将以贵公司核查结果为准，积极配合贵公司妥善了结债权债务关系，并自行承担因不履行配合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我公司保证所提交的退出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合法。

特此申请。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